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(高中阶段招生) 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函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改革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标准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。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：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，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收费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，原初中毕业生报名考务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不参加高中阶段升学的学生，不得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1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